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二：以下糅合蕩益大師《金剛經破空論》

○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不住相施為清淨因，諸相非相為清淨果，超情離見，誰能信樂？」

尊者因此致疑。佛答釋云：【莫作是說】者，不定之辭也。若

無三種善根，雖在佛世，實信不生。若有三種善根，雖後後時，

能生淨信。三善根者：一、持戒。二、修福。三、有智慧。」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三、有智慧者：了知生法二俱空故。知生空者，即是無我人等

相。知法空者，即是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雖云二空，只是一理；不取則我、法

本空，一取則二俱成著。此三善根，前不兼後，後必具前；前二為助，後一為正。」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……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此以財施福德，與法施為格量也。財施雖多，於三檀中，但屬

資生。今能受持，為他人說，須具三種善根。如前所明，當知具足二莊嚴也。又財施，若非般若為導，則彼修癡福者，名為第三世怨，以其增長生死。不動不出，故云：【即是非福德性】。但是對少說多，多則有限。法施出生佛果功德，是出世因，其福極勝。既作此格量已，仍恐末世隨語生解，偏執此經，以為佛法不復更修餘福。故復告云：【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】蓋受一非餘，是名魔業故也。又復應知：既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，則一切法，皆即此經。譬如金作種種器具，則種種器具皆金。故知六度萬行，無非般若。若妄計此般若別是一法，獨勝餘法者，則便成非法矣！

○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：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※《金剛經破空論》云：「三界諸惑永斷盡故，實無有法名為不生。若有不生法可得，則能所宛然，四相全在，故尊者復述自行為證。夫有欲則有諍，有諍則名喧雜，非真寂靜。若有得有行，即便有欲有諍，云何得名無諍離欲？」